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

新物学字（2025）03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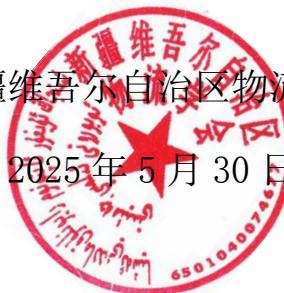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与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链（2019）1 号）等文件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制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文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学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本程序所称的学会标准化工作,是指为使我区物流行业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学会组织各相关方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活动。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会的标准化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五条 学会和会员单位、学会秘书处或行业专家均可提出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

第六条 项目提出单位应在立项建议书中充分披露相关专利。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节 立项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初审，如项目未通过初审，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八条 秘书处根据通过初审的标准立项建议的技术特点，邀请 5 位及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标准立项审查组，开展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可通过会议或函审进行，立项审查专家须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标准立项审查投票单》，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同意才可立项。

第九条 标准立项建议通过立项审查后，应在学会官网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未收到异议或对异议进行处理后，由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发布立项计划。如需对标准立项建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条 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通过立项审查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须按时完成制修订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应向秘书处提出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能在延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则自动取消。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经立项的标准，在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学会和从事物流相关的单

位均可申请参加工作组，项目牵头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含名单及工作计划等内容），并交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中应明确会议的频率或日程，每次会议前应通过诸如电子邮件等手段将会议形式、参与人员、活动文件等内容提前发送给全体参加人员，并抄送秘书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应进行会议纪要，告知全体参加人员并抄送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标准编写前应开展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等，明确标准的编写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秘书处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函件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工作组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具备技术审查后，应将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两个步骤。秘书处首先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后，秘书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且不得少于5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其中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再参加技术审查专家组。

第二十一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技术审查专家须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原则上获得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技术审查组专家名单。

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审查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修订成正式标准，工作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终止该项目。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技术审查合格的标准草案（报批稿），由秘书处对其相关材料进行批准。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依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的 5.4.1 条规定，由团体标准代码、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

（二）团体代号为“XJLA”；

（三）团体标准顺序号：使用从“001”开始的自然数排序，按时间先后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

（四）年代号：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编号示例：T/XJLA 001-2025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八条 获得标准编号的标准，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发布在学会官方网站上。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由秘书处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按相关要求自我声明标准信息。

第二十九条 标准的著作权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节 实施

第三十条 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位置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第三十四条 学会不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十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在以下情况下，秘书处应组织相关标准的复审工作，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 （二） 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发生巨大改变的；
- （三）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开展复审工作时，由秘书处邀请专家组成标准复审专家组，且不得少于5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结论意见须获得复审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修订：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程序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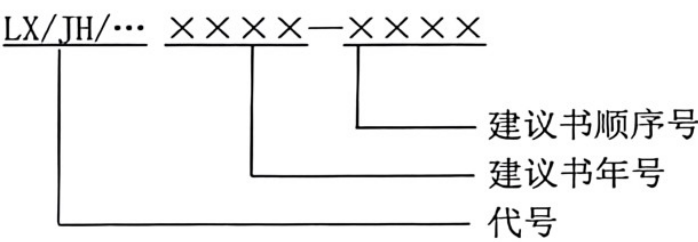
二章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并于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三章 程序文件编号存档

第三十九条 标准相关程序文件编号由文件代号、年号和顺序号构成。文件代号由程序文件简称的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如：LX-立项建议、JH-制修订制定计划等，标准制定相关程序文件编号形式为：



第四十条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标准化文件及工作文件记录应及时汇总至秘书处存档，存档期为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